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周佳靜

被告 曾明祥

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顏妙真

詹皇楷

潘志亮

李寶玉

陳正傑

陳宥里

李耀吉

潘坤璜

陳侑徽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應增列被告曾明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112年度重附民字第94號

01 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漏列被告曾明祥，然此並不影響於全案
02 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6 法官 楊世賢

07 法官 許芳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呂欣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